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14,25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 除首次战略配售限售外,其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049,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863,5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05,863,5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96%。其中,首次战略配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814,2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8%。除首次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为首次限售股,该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9,049,3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9%。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和首次限售股,自公司首次战略配售股份和首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 (一)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 (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肯恒晖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北交所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 1.自华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5,145,296.1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56,888,849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股份分红总额。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51,452,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1.前次公司总股本为351,452,96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6,888,849股。
  - 1.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4.本次实施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1.5.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 四、权益分配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分派对象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每股数量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单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1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73397948X1。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刘爽
  - 5.注册资本:31,8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麓)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煎、炒、炙、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其他说明
- 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部分内容本次按工商系统的要求进行经营范围的表述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
- 四、备查文件
- 《营业执照》。
-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分配方案
  2. 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2,457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35,069,330.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为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 (3)对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 (4)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4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共同投资概述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产投”)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咨询”)、浙江城西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品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西威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同时西威产投作为长江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长江咨询出资人民币166.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2024年4月8日,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18日
    5. 备案编码:SA1J32
-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通过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050,788,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共计分配84,063,047.7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0,788,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8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3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7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6	2024/6/27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上银转债自2024年6月19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41

长钱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41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鉴于上述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大鹏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惠州仲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法定代表人:大鹏
  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装置及部件,汽车内饰面胶,汽车内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无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零柒佰陆拾壹万元
  6.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24日
  7. 住 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5103号(一照多址)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 四、权益分配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公司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限售股(或其他限售股)将自行派发:

序号	限售股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咨询联系人:赵晨、李媛  
咨询电话:86-10-628818403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